梅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7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冻猪肉，是指市政府为应 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是市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管理、 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向承储企业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任务；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配合市发展改革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下达收储任务；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局根据各自职能，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 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及时处理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发现的问题，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条 承储企业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3年；紧急情况下，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梅州市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三）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 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 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按 时完成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收储落实情况。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储、轮入的，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10个工作日报市发展改革局。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 才能作为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的原则对市级储备冻猪 肉适时进行轮换。

第十六条 承储期内，市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 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5个工作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在每季度初8个工作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报送的报表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6年以上。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十九条 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市级储备冻 猪肉：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的；

（三）其他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依据承储合同约定，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市发展改革局的动用要求，保质保量提供市级储备冻猪肉，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在动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应当将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 应当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补库情况。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报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费用补贴列入年度财 政预算。费用补贴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原则上承储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上年费用结算与当年费用预拨申请，市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市级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 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负责补偿。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联合 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商务等部门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责成相关企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市级储备冻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二）虚报、瞒报市级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三）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置又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七）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合同不相符的；

（八）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局的；

（九）未履行本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需开展临时储备收储或建立其他市级肉类储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